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方秀真

代 理 人 許洋瑛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王定崗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方秀真自民國114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5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8 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
19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
20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
21 院聲請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
23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24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限期還款通知書（滙誠
25 第一資產）、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職薪資證明書、勞保災
27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8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
29 果表、凱基人壽保單查詢資料、全球人壽保單資料（含解約
30 金資料）、南山人壽保險單、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
31 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號卷

核閱屬實，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3,611,921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 中華電信公司：22,042元。 2. 中國信託銀行：645,309元。 3. 安泰銀行：1,235,125元。 4. 富邦資產公司：442,002元。 5. 聯邦銀行：712,074元。 6. 土地銀行：463,717元。 以上金額合計：3,520,269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 1、滙誠第一資產公司：36,170元 （依債權人清冊）	總金額合計： 3,556,439元 最大債權銀行安泰銀行於調解程序，提供以債權金額3,114,128元分180期0利率、月付17,301元之方案（調解卷第107頁）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聲請人主張在冷飲店工作，每月薪資22,000元，業據提出在職薪資證明為證，應認為真實。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無	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
6	債務人財產總額：103,004元	1.存款：519元。 2.保單價值準備金：凱基人壽102,485元，全球人壽0元、南山人壽無解約金。 3.房地現值：無。 4.汽、機車：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收入22,0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數額18,618元，僅餘3,382元可供清償債	

(續上頁)

01

		務，縱認以聲請人年齡（現年59歲）為屬有工作能力之人，而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然扣除最低生活支出數額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僅為9,972元，均不足以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所提月付17,301元之分期還款數額，遑論清償其他債務，對於所積欠債務顯有不能清償之虞。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